

<<材料领域复审和无效典型案例评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材料领域复审和无效典型案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5004

10位ISBN编号：7513015007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页数：168

字数：19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材料领域复审和无效典型案例评析>>

内容概要

本书共9章，分别从不授权主题、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判断、权利要求的解读、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新颖性的判断、创造性的判断、专利文件修改的审查、证据的审查以及其他方面，选取了60个典型案例，对材料领域专利复审、无效案件的典型特点和法律适用进行了评析。

书籍目录

第一章专利权的保护客体

第一节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第二节对《专利法》第5条中违反国家法律的认定

第三节科学发现与发明创造之间的关系

第四节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与发明创造之间的关系

第五节对是否为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认定

第二章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判断

第一节《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考查对象是“与权利要求直接相关的技术方案”

第二节《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判断主体是“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

第三节技术效果与充分公开

第四节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三者判断充分公开时的关系应当相互对应

第三章权利要求的解读

第一节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

第二节权利要求中出现明显错误

第三节权利要求中包含具有多种含义的术语

第四节权利要求中包含含义不确定用词

第五节影响权利要求解读的其他因素

第四章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

第一节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与所属技术领域可预测性的关系

第二节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要素——技术问题的确定

第三节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与现有技术的关系

第五章新颖性的判断

第一节对比文件公开技术内容的认定

第二节外观设计作为对比文件的新颖性审查

第三节使用公开的认定与新颖性审查

第四节涉及惯用手段直接替换的新颖性审查

第五节包含参数特征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的新颖性

第六节进口行为导致的使用公开

第六章创造性的判断

第一节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

第二节技术启示的判断

第三节不同类型的发明创造的创造性判断

第四节特点案例

第七章专利文件修改的审查

第一节数值范围的修改

第二节明显笔误

第八章证据的审查

第一节受保密协议约束的证据公开性的认定

第二节公证书的证明力

第三节招投标文件

第四节网页证据

第五节产品样本真实性的判断

第九章其他

第一节无效宣告程序中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认定

第二节依职权审查原则的适用

第三节单一性中相应特定技术特征的判断

第四节实用性的判断

第五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1条第2款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审查指南2006》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1.2节规定，必要技术特征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使之区别于背景技术中所述的其他技术方案。

判断某一技术特征是否为必要技术特征，应当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并考虑说明书描述的整体内容，不应简单地将实施例中的技术特征直接认定为必要技术特征。

有观点认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1条第2款规定权利要求必须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能够使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与其说明书所公开的技术方案相适应，这一观点体现了该条款与《专利法》第26条第4款关于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规定存在竞合。

还有观点认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1条第2款规定权利要求必须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能够使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完整，从而确保其保护范围清楚，这一观点体现了该条款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关于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的规定存在竞合。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1条第2款是一件专利申请要获得授权的实质性条件。

上述两种观点均表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1条第2款影响着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使得权利要求必须包括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换言之，所有解决其技术问题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均必须记载在独立权利要求中。

由于独立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最宽，因此，可以说，《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1条第2款对一件专利申请中保护范围最宽权利要求的范围进行了限制。

判断一项权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通常首先要确定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然后基于该技术问题判断某一技术特征是否为必要技术特征，以及该必要技术特征是否记载在权利要求中。

“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可以是：（1）说明书中明确记载的技术问题。

（2）通过阅读说明书能够直接确定的技术问题。

例如，虽然说明书中没有写明“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但是，从申请人在背景技术部分提到的现有技术存在的缺陷，可以判断出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该现有技术存在的缺陷。

（3）根据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效果或技术方案能够确定的技术问题。

尤其要注意，当说明书记载了某个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要解决多个技术问题时，应当如何考虑，后面将结合案例具体阐述。

在判断技术特征是否为必要技术特征时，应当以本领域技术人员为主体，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并考虑说明书描述的整体内容，看哪些技术特征是解决其技术问题所必需而又不是现有技术中已知的，这些技术特征为独立权利要求的必要技术特征。

由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通常是说明书背景技术中所述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而专利说明书背景技术中所述现有技术不能解决该技术问题，因此，包含必要技术特征的上述技术方案与背景技术中所述现有技术也就区分开来。

判断必要技术特征是否记载在权利要求中，重点在于理解“记载”的含义。

该“记载”应当既包含明确记载，又包含隐含记载。

如果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内容可以确定其必然包含了某一技术特征，则该技术特征已经隐含记载在权利要求中；进一步，若该技术特征为独立权利要求的必要技术特征，则应当认为该独立权利要求并不缺少该必要技术特征。

无效宣告程序是应请求人请求而启动的由平等民事主体参加的准司法程序，应该主要适用民事诉讼程序中的有关制度。

例如，《审查指南2006》中对于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体资格就规定了请求人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因此在确定无效宣告请求人主体资格时，要依《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主体资格的相应规定来判断。

<<材料领域复审和无效典型案例评析>>

编辑推荐

《材料领域复审和无效典型案例评析》适用于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人、司法人员及专利研究人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